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自2012年1月1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729号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61页的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729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左艳霞

中国 北京

徐静

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货币资金	5	137,724,009.98	53,636,396.27
应收利息	6	5,891,204.11	3,872,017.53
应收保费	7	11,894,696.02	13,943,523.47
应收分保账款	8	96,867,712.09	66,790,367.3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4,035,547.19	65,441,525.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265,113.43	45,389,025.37
定期存款	9	149,233,350.40	180,727,212.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	11	1,127,948.73	2,811,115.46
无形资产	12	2,648,071.32	3,988,137.74
其他资产	13	8,423,242.92	5,804,187.16
资产总计		<u>732,110,896.19</u>	<u>502,403,508.33</u>

刊载于第7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保费		4,489,985.87	3,292,512.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958,633.56	3,018,058.56
应付分保账款	15	120,808,913.67	71,528,868.17
应付职工薪酬	16	132,717.88	204,284.32
应交税费	4(3)	514,261.49	461,449.00
应付赔付款		2,195,970.00	3,145,525.0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159,004,027.41	117,740,131.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210,610,849.37	72,675,295.89
其他负债	18	4,828,126.85	2,659,477.58
负债合计		<u>506,543,486.10</u>	<u>274,725,602.7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432,589.91)	(72,322,09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25,567,410.09</u>	<u>227,677,905.5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u>732,110,896.19</u></u>	<u><u>502,403,508.33</u></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镛一	金暎东	王建昌	王慧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7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66,691,366.68	52,791,992.38
保险业务收入	20	243,409,541.40	195,090,975.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	150,329,168.66	97,045,492.70
减：分出保费	22	(164,048,300.38)	(133,231,547.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	(12,669,874.34)	(9,067,435.98)
投资收益	24	10,911,963.62	8,619,200.41
汇兑收益		79,951.47	(5,061,375.45)
其他业务收入		760,656.12	348,263.61
营业收入合计		<u>78,443,937.89</u>	<u>56,698,080.95</u>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5	(39,877,545.05)	(32,260,545.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	14,040,956.04	9,534,265.5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137,935,553.48)	(25,022,023.04)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118,876,088.06	13,830,806.08
分保费用	21	(36,220,822.23)	(15,307,5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4,909,197.35)	(5,063,830.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7,211,256.70)	(8,048,635.64)
业务及管理费	29	(27,695,583.41)	(30,003,083.7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	39,331,022.01	29,699,717.84
其他业务成本		(237,468.18)	(275,633.41)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0	863,079.48	(1,705,777.72)
营业支出合计		<u>(80,976,280.81)</u>	<u>(64,622,300.63)</u>
营业亏损		<u>(2,532,342.92)</u>	<u>(7,924,219.68)</u>
加：营业外收入	31	1,066,000.00	489,489.68
减：营业外支出		(644,152.54)	(42,000.00)
亏损总额		<u>(2,110,495.46)</u>	<u>(7,476,730.00)</u>
减：所得税费用	32	-	-
净亏损		<u>(2,110,495.46)</u>	<u>(7,476,730.00)</u>
其他综合收益	33	-	(29,289.57)
综合收益总额		<u>(2,110,495.46)</u>	<u>(7,506,019.57)</u>

刊载于第7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7,753,439.17	91,842,126.7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52,981,192.21	181,119,67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916.89	632,51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1,954,548.27</u>	<u>273,594,312.70</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050,641.53)	(23,886,717.2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46,454,777.10)	(190,162,053.4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70,681.70)	(6,715,90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7,601.68)	(9,007,23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1,236.53)	(5,361,74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3,268.39)	(12,702,54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07,388,206.93)</u>	<u>(247,836,206.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u>44,566,341.34</u>	<u>25,758,106.23</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80,628.84	180,835,83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99,984.60	6,226,481.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4,780,613.44</u>	<u>187,152,312.6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2,525.80)	(632,2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881,540.75)	(213,392,78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3,434,066.55)</u>	<u>(214,025,030.6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346,546.89</u>	<u>(26,872,718.02)</u>

刊载于第7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51.47	(5,061,37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4(2)	<u>75,992,839.70</u>	<u>(6,175,987.24)</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80,952.98	79,756,940.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	<u><u>149,573,792.68</u></u>	<u><u>73,580,952.98</u></u>

刊载于第7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附注</u>	<u>实收资本</u> 人民币元	<u>资本公积</u> 人民币元	<u>未分配利润</u> 人民币元	<u>所有者</u> <u>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2011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29,289.57	(64,845,364.45)	235,183,925.1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		-	-	(7,476,730.00)	(7,476,730.00)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29,289.57)	-	(29,289.57)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	(72,322,094.45)	227,677,905.55
2012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0	-	(72,322,094.45)	227,677,905.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亏损		-	-	(2,110,495.46)	(2,110,495.46)
2. 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0	-	(74,432,589.91)	225,567,410.09

刊载于第7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2007年2月8日保监国际[2007]116号文批准在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保险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3月2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从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亿元人民币，并经保监会于2010年7月20日以保监国际[2010]598号文批准增资。本公司于2010年领取了更新的1100004500016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股东为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汇率近似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续)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机器设备	5年	-	20%
家具及办公设备	5年	-	20%
运输设备	5年	-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无形资产（续）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2)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资产减值准备（续）

(a)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资产减值准备（续）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职工薪酬（续）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9) 保险保障基金

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2)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5)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a)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再保险（续）

(a) 分出业务（续）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当再保险合同同时满足再保险合同生效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时，本公司确认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g)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产品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再保险合同的赔付率及所对应的发生概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首日费用率、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保单维持费用率等。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3(7)(a)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则会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3(7)(b)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3)、(5)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u>税项</u>	<u>计缴标准</u>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5%	4,383,211.92	4,597,86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营业税的7%	306,824.83	321,850.35
教育费附加	缴纳营业税的3%~5%	219,160.60	144,118.51
合计		<u>4,909,197.35</u>	<u>5,063,830.99</u>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1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364,555.50	309,132.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18.89	21,639.25
教育费附加	18,227.78	15,456.61
个人所得税	105,959.32	76,843.94
其他	-	38,377.09
合计	<u>514,261.49</u>	<u>461,449.00</u>

5 货币资金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23,815.54	19,552.48
活期存款	137,700,194.44	53,616,843.79
合计	<u>137,724,009.98</u>	<u>53,636,396.27</u>

本公司货币资金未有存在抵押、担保或受限制的情况。

6 应收利息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利息	5,891,204.11	3,872,017.53

7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12年</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78,853.40	57.93	(61,626.30)	6,917,227.10
3个月至1年(含1年)	4,711,736.52	39.12	(47,117.36)	4,664,619.16
1年以上	355,638.15	2.95	(42,788.39)	312,849.76
合计	<u>12,046,228.07</u>	<u>100.00</u>	<u>(151,532.05)</u>	<u>11,894,696.02</u>

	<u>2011年</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351,182.26	40.48	(57,189.35)	6,293,992.91
3个月至1年(含1年)	7,296,728.41	46.50	(72,411.14)	7,224,317.27
1年以上	2,042,103.10	13.02	(1,616,889.81)	425,213.29
合计	<u>15,690,013.77</u>	<u>100.00</u>	<u>(1,746,490.30)</u>	<u>13,943,523.47</u>

8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879,429.49	83.98	(582,098.73)	82,297,330.76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211,067.59	10.35	(140,856.62)	10,070,210.97
1年以上	5,593,458.93	5.67	(1,093,288.57)	4,500,170.36
合计	98,683,956.01	100.00	(1,816,243.92)	96,867,712.09

	2011年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1,735,767.98	61.41	(61,652.99)	41,674,114.99
3个月至1年(含1年)	21,461,062.56	31.58	(281,526.50)	21,179,536.06
1年以上	4,761,928.55	7.01	(825,212.23)	3,936,716.32
合计	67,958,759.09	100.00	(1,168,391.72)	66,790,367.37

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680,858.16	48,794,058.87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259,979.60	71,295,810.25
1年至5年(含5年)	101,292,512.64	60,637,343.38
合计	149,233,350.40	180,727,212.5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注册资本的20%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20,450,000.00	20,45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19,550,000.00	19,550,000.00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11 固定资产

	<u>机器设备</u> 人民币元	<u>家具及办公设备</u> 人民币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2,133,602.80	521,122.75	356,834.00	13,011,559.55
本年增加	193,827.00	4,063.00	-	197,890.00
本年减少	-	(6,820.47)	-	(6,820.47)
年末余额	<u>12,327,429.80</u>	<u>518,365.28</u>	<u>356,834.00</u>	<u>13,202,629.08</u>
减：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9,758,420.18)	(424,182.22)	(17,841.69)	(10,200,444.09)
本年计提	(1,742,889.34)	(66,332.30)	(71,366.76)	(1,880,588.40)
折旧冲销	-	6,352.14	-	6,352.14
年末余额	<u>(11,501,309.52)</u>	<u>(484,162.38)</u>	<u>(89,208.45)</u>	<u>(12,074,680.35)</u>
账面价值				
年末	<u>826,120.28</u>	<u>34,202.90</u>	<u>267,625.55</u>	<u>1,127,948.73</u>
年初	<u>2,375,182.62</u>	<u>96,940.53</u>	<u>338,992.31</u>	<u>2,811,115.46</u>

12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21,237,079.61
本年增加		1,354,635.80
年末余额		<u>22,591,715.41</u>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248,941.87)
本年计提额		(2,694,702.22)
年末余额		<u>(19,943,644.09)</u>
账面价值		
年末		<u>2,648,071.32</u>
年初		<u>3,988,137.74</u>

13 其他资产

		<u>2012年</u>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4,110,678.21	2,073,860.30
待摊费用		307,340.65	399,636.87
长期待摊费用		1,180,236.29	1,243,463.21
其他应收款	(1)	2,957,719.09	2,135,931.53
合计		<u>8,555,974.24</u>	<u>5,852,891.91</u>
减：坏账准备		<u>(132,731.32)</u>	<u>(48,704.75)</u>
净额		<u>8,423,242.92</u>	<u>5,804,187.16</u>

13 其他资产 (续)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71,024.01	1,037,568.19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291,108.89	116,040.97
1 年以上	995,586.19	982,322.37
合计	<u>2,957,719.09</u>	<u>2,135,931.53</u>
减: 坏账准备	<u>(132,731.32)</u>	<u>(48,704.75)</u>
净额	<u>2,824,987.77</u>	<u>2,087,226.78</u>

14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回数</u> 人民币元	<u>本年转销数</u> 人民币元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7	1,746,490.30	187,897.04	(1,782,855.29)	-	151,532.05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8	1,168,391.72	778,109.31	(130,257.11)	-	1,816,24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	48,704.75	85,344.68	(1,318.11)	-	132,731.32
合计		<u>2,963,586.77</u>	<u>1,051,351.03</u>	<u>(1,914,430.51)</u>	<u>-</u>	<u>2,100,507.29</u>

15 应付分保账款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627,146.34	59,973,803.84
1 年以上	13,181,767.33	11,555,064.33
合计	<u>120,808,913.67</u>	<u>71,528,868.17</u>

15 应付分保账款 (续)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2012年</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占比</u> %
金诚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7,661,049.83	22.90
大韩再保险公司	20,132,010.44	16.66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8,231,873.66	15.09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199,478.09	8.44
达信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6,028,109.35	4.99
合计	<u>82,252,521.37</u>	<u>68.08</u>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2011年</u>	
	<u>金额</u> 人民币元	<u>占比</u> %
大韩再保险公司	23,819,157.69	33.30
Worldwide Insurance Services Ltd	17,820,709.45	24.91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189,926.69	8.65
怡安奔福再保经纪有限公司	4,566,414.65	6.38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120,549.73	2.96
合计	<u>54,516,758.21</u>	<u>76.20</u>

16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发生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支付额</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 补贴	172,270.00	9,431,424.04	(9,603,691.84)	2.20
职工福利费	-	16,750.00	(16,750.00)	-
社会保险费	32,014.32	1,850,627.49	(1,749,926.13)	132,715.68
住房公积金	-	926,349.09	(926,349.09)	-
合计	<u>204,284.32</u>	<u>12,225,150.62</u>	<u>(12,296,717.06)</u>	<u>132,717.88</u>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117,740,131.34	91,468,288.07	-	-	50,204,392.00	159,004,027.41
原保险合同	40,564,583.99	57,100,767.30	-	-	33,057,227.34	64,608,123.95
再保险合同	77,175,547.35	34,367,520.77	-	-	17,147,164.66	94,395,903.46
未决赔款						
准备金	72,675,295.89	143,912,713.59	5,977,160.11	-	-	210,610,849.37
原保险合同	45,675,024.43	116,880,547.23	4,486,031.71	-	-	158,069,539.95
再保险合同	27,000,271.46	27,032,166.36	1,491,128.40	-	-	52,541,309.42
合计	190,415,427.23	235,381,001.66	5,977,160.11	-	50,204,392.00	369,614,876.78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2年		2011年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1年以下(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以上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84,806,152.00	74,197,875.41	50,204,392.00	67,535,739.34
原保险合同	59,337,426.26	5,270,697.69	33,057,227.34	7,507,356.65
再保险合同	25,468,725.74	68,927,177.72	17,147,164.66	60,028,382.6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856,792.21	104,754,057.16	32,254,202.04	40,421,093.85
原保险合同	79,448,587.26	78,620,952.69	20,271,145.07	25,403,879.36
再保险合同	26,408,204.95	26,133,104.47	11,983,056.97	15,017,214.49
合计	190,662,944.21	178,951,932.57	82,458,594.04	107,956,833.19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2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5,334,144.27	12,478,825.5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0,185,362.71	31,376,457.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50,032.97	1,819,741.35
合计	158,069,539.95	45,675,024.43

18 其他负债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保险保障基金	(1)	156,643.84	116,363.87
预收账款		663,528.94	41,447.33
其他应付款	(2)	4,007,954.07	2,501,666.38
合计		<u>4,828,126.85</u>	<u>2,659,477.58</u>

(1)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16,363.87	410,530.86
本年计提	744,642.97	784,363.87
本年缴纳	(704,363.00)	(1,078,530.86)
年末余额	<u>156,643.84</u>	<u>116,363.87</u>

(2) 其他应付款: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专项服务费	1,223,546.67	1,082,504.40
软件开发费	550,000.00	517,500.00
共保及出单费	209,451.70	291,862.48
其他	2,024,955.70	609,799.50
合计	<u>4,007,954.07</u>	<u>2,501,666.38</u>

19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12年		2011年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300,000,000.00	100	300,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	300,000,000.00	100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所占比例	2012年	2011年
	%	金额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6年11月9日与2010年5月4日出具了“KPMG-A(2006)CR No. 0028”号验资报告及“中建验字[2010]第297号”验资报告。

20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2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93,080,372.74	98,045,482.71
再保险合同	150,329,168.66	97,045,492.70
合计	243,409,541.40	195,090,975.41

20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0,213,964.54	22,222,549.74
企财险	38,660,596.07	36,628,808.34
货物运输险	12,707,619.24	14,623,596.73
工程险	2,367,508.53	3,485,299.38
责任险	8,697,933.65	12,036,220.20
船舶险	8,437,341.04	7,720,019.62
意外伤害险	1,321,837.65	688,830.32
短期健康险	583,652.51	517,885.34
保证险	82,525.47	93,189.00
家财险	7,394.04	29,084.04
合计	<u>93,080,372.74</u>	<u>98,045,482.71</u>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保险经纪	29,535,419.28	22,484,408.65
保险代理	20,215,685.37	22,294,116.55
直接业务	43,329,268.09	53,266,957.51
合计	<u>93,080,372.74</u>	<u>98,045,482.71</u>

21 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分保费用

按分保费收入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出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保赔付支出及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2012年</u>		
	<u>分保费收入</u> 人民币元	<u>分保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PanAsiaInsuranceBrokersLtd	43,467,363.99	-	12,388,198.73
大韩再保险公司	30,840,388.14	-	4,874,910.45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9,130,383.64	551,896.94	5,066,368.14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0,276,919.92	169,024.40	3,114,725.96
WorldwideInsuranceServicesLtd	9,664,320.55	2,356,899.01	1,884,542.50
其他	36,949,792.42	13,135,174.46	8,892,076.45
合计	150,329,168.66	16,212,994.81	36,220,822.23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2011年</u>		
	<u>分保费收入</u> 人民币元	<u>分保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7,218,092.85	184,583.21	4,320,259.72
Worldwide Insurance Services Ltd	18,304,335.60	-	329,478.04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1,244,091.59	5,354.65	2,858,420.67
Aon Vietnam Ltd	8,400,337.89	-	961,878.72
LIG Insurance Co., Ltd.	7,946,066.13	4,115,152.87	1,271,370.58
其他	23,932,568.64	4,738,731.97	5,566,152.26
合计	97,045,492.70	9,043,822.70	15,307,559.99

22 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按分出保费的金额排列，前五位分入公司及经纪公司的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明细如下：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2012年</u>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金诚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515,785.51	-	11,854,735.68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2,099,383.89	23,429.26	3,490,603.48
大韩再保险公司	21,682,434.55	5,277,592.91	6,738,163.88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0,477,657.98	131,674.50	2,779,609.26
怡安奔福再保经纪有限公司	9,713,285.45	2,585,443.82	385,264.08
其他	60,559,753.00	6,022,815.55	14,082,645.63
合计	164,048,300.38	14,040,956.04	39,331,022.01

<u>分保公司/经纪公司名称</u>	<u>2011年</u>		
	<u>分出保费</u> 人民币元	<u>摊回赔付支出</u> 人民币元	<u>摊回分保费用</u> 人民币元
大韩再保险公司	46,436,516.71	4,036,217.24	10,551,451.29
WorldwideInsuranceServicesLtd.	18,266,359.80	-	365,327.20
怡安奔福再保经纪有限公司	9,617,005.28	976,619.47	3,879,366.49
韦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846,448.71	401,533.33	1,195,324.00
怡和立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588,932.83	38,197.42	1,891,403.21
其他	47,476,283.72	4,081,698.04	11,816,845.65
合计	133,231,547.05	9,534,265.50	29,699,717.84

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907,000.77	(1,364,773.34)
再保险合同	11,762,873.57	10,432,209.32
合计	<u>12,669,874.34</u>	<u>9,067,435.98</u>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698,865.08)	(2,558,221.51)
企财险	7,023,252.65	3,507,850.12
家财险	(1,580.40)	1,127.77
货物运输险	149,772.79	77,804.24
船舶险	(341,028.49)	538,739.40
责任险	(153,767.91)	1,303,884.81
保证险	(10,096.68)	1,155.76
工程险	3,057,188.30	4,708,642.57
意外伤害险	3,586,093.79	1,406,874.18
短期健康险	58,905.37	79,578.64
合计	<u>12,669,874.34</u>	<u>9,067,435.98</u>

24 投资收益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2,541,516.31	3,345,977.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70,447.31	5,261,507.57
其中：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	880,76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11,715.83
合计	<u>10,911,963.62</u>	<u>8,619,200.41</u>

25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3,664,550.24	23,216,722.83
再保险合同	16,212,994.81	9,043,822.70
合计	<u>39,877,545.05</u>	<u>32,260,545.53</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14,991,905.79	18,525,015.94
企财险	15,636,428.42	7,643,820.65
货物运输险	2,934,838.95	1,918,355.86
工程险	4,265,512.47	2,696,461.26
责任险	1,059,754.03	1,315,754.21
船舶险	927,643.06	116,482.13
意外伤害险	61,379.00	44,655.48
短期健康险	66.66	-
保证险	16.67	-
合计	<u>39,877,545.05</u>	<u>32,260,545.53</u>

2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12,394,515.52	10,935,490.66
再保险合同	25,541,037.96	14,086,532.38
合计	<u>137,935,553.48</u>	<u>25,022,023.04</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855,318.72	2,896,891.2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808,905.18	7,485,166.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730,291.62	553,432.49
合计	<u>112,394,515.52</u>	<u>10,935,490.66</u>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294,714.02)	(36,155.68)
企财险	122,258,573.73	13,766,796.83
货物运输险	1,026,505.09	3,763,606.07
工程险	7,061,533.06	2,238,717.10
责任险	1,698,428.25	1,556,035.59
船舶险	2,505,662.08	3,663,942.91
意外伤害险	3,589,443.37	147,360.78
短期健康险	71,676.34	(39,209.89)
保证险	18,159.37	(39,719.52)
家财险	286.21	648.85
合计	<u>137,935,553.48</u>	<u>25,022,023.04</u>

27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企财险	110,091,719.10	8,108,553.55
货物运输险	964,012.93	(80,767.66)
工程险	1,412,311.28	1,665,061.26
责任险	1,609,477.09	1,013,968.86
船舶险	1,754,251.44	3,137,959.60
意外伤害险	2,982,674.78	38,138.69
短期健康险	47,643.06	(25,500.43)
保证险	13,810.89	(27,008.88)
家财险	187.49	401.09
合计	<u>118,876,088.06</u>	<u>13,830,806.08</u>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4,567,407.17	5,202,456.88
企财险	1,893,997.73	1,703,354.69
货物运输险	115,781.61	237,593.28
工程险	207,653.97	277,510.27
责任险	104,201.88	160,929.73
船舶险	284,233.74	459,260.79
意外伤害险	36,910.12	-
保证险	1,070.48	1,290.00
家财险	-	6,240.00
合计	<u>7,211,256.70</u>	<u>8,048,635.64</u>

29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工资及福利费	10,941,108.50	9,150,437.0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500,185.70	4,497,852.55
无形资产摊销	2,343,030.47	4,218,415.84
固定资产折旧	1,635,618.39	2,599,337.40
业务招待费	1,323,358.35	1,132,493.50
审计费及咨询费	1,119,125.00	995,782.2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44,642.97	784,363.87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357,627.53	295,611.22
保险业务监管费	103,708.29	104,891.56
业务宣传费	907,176.24	65,64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226.92	63,226.92
其他	3,656,775.05	6,095,023.60
合计	<u>27,695,583.41</u>	<u>30,003,083.73</u>

30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保费	(1,594,958.25)	756,226.70
资产减值损失-应收分保账款	647,852.20	910,226.46
资产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84,026.57	39,324.56
合计	<u>(863,079.48)</u>	<u>1,705,777.72</u>

31 营业外收入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066,000.00	427,704.00
其他	-	61,785.68
合计	<u>1,066,000.00</u>	<u>489,489.68</u>

青岛分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青岛市财政局拨付的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补助/奖励资金人民币106.6万元，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其作为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32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2012年度及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零元。

按照附注3(12)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36,987,969.77元（2011年：人民币43,221,314.57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即2008年），可以在不超过5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3 其他综合收益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金额	-	(29,289.57)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净亏损	(2,110,495.46)	(7,476,730.0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880,588.40	2,599,337.40
无形资产摊销	2,694,702.22	4,218,415.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226.92	63,226.92
待摊费用摊销	1,639,722.54	6,092,85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68.33	(61,685.68)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863,079.48)	1,705,777.72
投资收益	(10,911,963.62)	(8,619,200.4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59,465.42	11,191,216.9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669,874.34	9,067,435.98
利息收入	(607,207.56)	(143,556.91)
汇率变动影响	(79,951.47)	5,061,37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487,443.01)	(47,557,68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618,433.77	49,617,3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566,341.34</u>	<u>25,758,106.2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u>2012年</u>	<u>201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9,573,792.68	73,580,952.9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3,580,952.98	79,756,94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	<u>75,992,839.70</u>	<u>(6,175,987.24)</u>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库存现金	23,815.54	19,552.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549,977.14	73,561,400.50
	<hr/>	<hr/>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9,573,792.68</u>	<u>73,580,952.98</u>

35 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年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六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企财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险、货物运输险、船舶险和其他险种。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公司业务状况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35 分部报告 (续)

(1) 分部报告信息

	2012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企财险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 第三者责任险 人民币元	责任险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人民币元	船舶险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已赚保费	20,265,814.35	20,912,829.62	1,742,563.04	15,678,453.31	1,375,626.16	6,716,080.20	-	66,691,366.68
保险业务收入	87,476,480.06	20,213,964.54	9,469,123.04	32,997,612.51	13,599,408.68	79,652,952.57	-	243,409,541.40
其中：分保费收入	48,815,883.99	-	771,189.39	20,289,993.27	5,162,067.64	75,290,034.37	-	150,329,168.66
减：分出保费	60,187,413.06	-	7,880,327.91	17,169,386.41	12,564,811.01	66,246,361.99	-	164,048,300.38
提取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7,023,252.65	(698,865.08)	(153,767.91)	149,772.79	(341,028.49)	6,690,510.38	-	12,669,874.34
投资收益	-	-	-	-	-	-	10,911,963.62	10,911,963.62
汇兑损失	-	-	-	-	-	-	79,951.47	79,951.47
其他业务收入	130,927.34	0.23	33.23	(1,929.69)	-	5,063.48	626,561.53	760,656.12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0,396,741.69	20,912,829.85	1,742,596.27	15,676,523.62	1,375,626.16	6,721,143.68	11,618,476.62	78,443,937.89
赔付支出	15,636,428.42	14,991,905.79	1,059,754.03	2,934,838.95	927,643.06	4,326,974.80	-	39,877,545.05
减：摊回赔付支出	9,825,900.96	-	906,320.32	1,445,918.67	704,888.40	1,157,927.69	-	14,040,956.04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258,573.73	(294,714.02)	1,698,428.25	1,026,505.09	2,505,662.08	10,741,098.35	-	137,935,553.48
减：摊回未决赔款 准备金	110,091,719.10	-	1,609,477.09	964,012.93	1,754,251.44	4,456,627.50	-	118,876,088.06
分保费用	13,147,995.29	-	213,757.53	2,527,952.78	1,380,666.21	18,950,450.42	-	36,220,82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0,004.74	1,130,054.94	308,373.95	603,761.13	479,403.37	244,771.60	12,827.62	4,909,197.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3,997.73	4,567,407.17	104,201.88	115,781.61	284,233.74	245,634.57	-	7,211,256.70
业务及管理费	8,759,357.90	8,910,341.72	750,534.04	4,592,467.96	477,031.53	4,205,850.26	-	27,695,583.4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380,250.63	-	1,413,910.57	4,835,093.63	2,266,052.09	17,435,715.09	-	39,331,022.01
其他业务成本	219,642.87	-	11,744.48	16,850.60	-	(14,840.58)	4,070.81	237,468.1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863,079.48)	(863,079.48)
分部营业支出合计	30,748,129.99	29,304,995.60	217,086.18	4,573,132.89	1,329,448.06	15,649,669.14	(846,181.05)	80,976,280.81

35 分部报告 (续)

(1) 分部报告信息 (续)

	2012 年							
	机动车辆及商业		责任险	货物运输险	船舶险	其他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企财险 人民币元	第三者责任险 人民币元						
分部营业 (亏损) / 利润	(10,351,388.30)	(8,392,165.75)	1,525,510.09	11,103,390.73	46,178.10	(8,928,525.46)	12,464,657.67	(2,532,342.92)
营业外收入	-	-	-	-	-	-	1,066,000.00	1,066,000.00
营业外支出	-	-	-	-	-	-	644,152.54	644,152.54
(亏损) / 利润总额	(10,351,388.30)	(8,392,165.75)	1,525,510.09	11,103,390.73	46,178.10	(8,928,525.46)	12,886,505.13	(2,110,495.46)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净 (亏损) / 利润	(10,351,388.30)	(8,392,165.75)	1,525,510.09	11,103,390.73	46,178.10	(8,928,525.46)	12,886,505.13	(2,110,495.46)
分部资产总额	174,046,821.05	101.55	12,574,967.86	10,125,912.68	27,255,491.90	141,414,662.73	366,692,938.43	732,110,896.19
分部负债总额	(228,637,482.19)	(17,080,150.97)	(16,685,594.70)	(26,226,212.54)	(29,800,521.61)	(173,623,372.70)	(14,490,151.39)	(506,543,486.1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594,995.42	1,181,468.79	92,862.13	925,130.50	60,470.32	783,590.39	-	4,638,517.54
资本性支出	-	-	-	-	-	-	1,552,525.80	1,552,525.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863,079.48)	(863,079.48)

35 分部报告 (续)

(1) 分部报告信息 (续)

	2011 年							合计 人民币元
	机动车辆及商业 企财险 人民币元	第三者责任险 人民币元	责任险 人民币元	货物运输险 人民币元	船舶险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分摊项目 人民币元	
已赚保费	9,594,415.82	24,780,771.25	1,209,299.11	10,765,440.08	381,991.49	6,060,074.63	-	52,791,992.38
保险业务收入	64,940,062.34	22,222,549.74	34,225,247.22	22,275,637.41	17,514,896.54	33,912,582.16	-	195,090,975.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311,254.00	-	22,189,027.02	7,652,040.68	9,794,876.92	29,098,294.08	-	97,045,492.70
减：分出保费	51,837,796.40	-	31,712,063.30	11,432,393.09	16,594,165.65	21,655,128.61	-	133,231,547.05
提取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	3,507,850.12	(2,558,221.51)	1,303,884.81	77,804.24	538,739.40	6,197,378.92	-	9,067,435.98
投资收益	-	-	-	-	-	-	8,619,200.41	8,619,200.41
汇兑损失	-	-	-	-	-	-	(5,061,375.45)	(5,061,375.45)
其他业务收入	186,192.17	0.10	65.28	16,774.03	-	425.00	144,807.03	348,263.61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9,780,607.99	24,780,771.35	1,209,364.39	10,782,214.11	381,991.49	6,060,499.63	3,702,631.99	56,698,080.95
赔付支出	7,643,820.65	18,525,015.94	1,315,754.21	1,918,355.86	116,482.13	2,741,116.74	-	32,260,545.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529,362.88	-	1,186,149.81	1,361,419.48	274,573.28	182,760.05	-	9,534,265.5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766,796.83	(36,155.68)	1,556,035.59	3,763,606.07	3,663,942.91	2,307,797.32	-	25,022,023.04
减：摊回未决赔款 准备金	8,108,553.55	-	1,013,968.86	(80,767.66)	3,137,959.60	1,651,091.73	-	13,830,806.08
分保费用	6,596,431.55	-	790,014.65	1,002,270.27	1,295,884.01	5,622,959.51	-	15,307,5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3,253.92	1,224,167.30	410,500.92	680,529.69	418,081.68	266,146.89	11,150.59	5,063,830.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03,354.69	5,202,456.88	160,929.73	237,593.28	459,260.79	285,040.27	-	8,048,635.64
业务及管理费	6,771,048.73	11,590,094.63	1,204,384.23	5,062,131.62	734,376.09	4,641,048.43	-	30,003,083.7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202,735.18	-	3,614,947.02	3,927,390.15	3,869,151.90	5,085,493.59	-	29,699,717.84
其他业务成本	205,433.58	0.32	18,469.04	16,875.00	2,416.78	32,291.80	146.89	275,633.4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705,777.72	1,705,777.72
分部营业支出合计	10,899,488.34	36,505,579.39	(358,977.32)	7,473,319.82	(591,240.39)	8,977,055.59	1,717,075.20	64,622,300.63

35 分部报告 (续)

(1) 分部报告信息 (续)

	2011 年							
	机动车辆及商业		责任险	货物运输险	船舶险	其他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企财险 人民币元	第三者责任险 人民币元						
分部营业 (亏损) / 利润	(1,118,880.35)	(11,724,808.04)	1,568,341.71	3,308,894.29	973,231.88	(2,916,555.96)	1,985,556.79	(7,924,219.68)
营业外收入	-	-	-	-	-	-	489,489.68	489,489.68
营业外支出	-	-	-	-	-	-	42,000.00	42,000.00
(亏损) / 利润总额	(1,118,880.35)	(11,724,808.04)	1,568,341.71	3,308,894.29	973,231.88	(2,916,555.96)	2,433,046.47	(7,476,730.00)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	-	-	-
净 (亏损) / 利润	(1,118,880.35)	(11,724,808.04)	1,568,341.71	3,308,894.29	973,231.88	(2,916,555.96)	2,433,046.47	(7,476,730.00)
分部资产总额	57,107,765.18	83,807.25	45,668,165.84	12,086,131.91	23,799,039.99	54,813,481.93	308,845,116.23	502,403,508.33
分部负债总额	(77,138,506.76)	(19,422,511.59)	(48,088,992.13)	(16,467,396.38)	(25,881,297.39)	(82,086,173.29)	(5,640,725.24)	(274,725,602.7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57,440.43	2,471,942.08	279,555.91	1,206,156.46	102,418.19	1,363,467.09	-	6,880,980.16
资本性支出	-	-	-	-	-	-	658,977.75	658,977.7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705,777.72	1,705,777.72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在于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保险风险（续）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原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再保险业务（包括分入业务和分出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韩国。

本公司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20中分析。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为基于本公司的过往赔付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赔案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2007年 人民币元	2008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2010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本年末	13,026,483.96	45,345,791.66	180,017,807.90	57,362,792.79	78,454,194.31	190,871,255.88	
1年后	1,070,017.37	32,760,159.09	167,957,197.46	35,268,579.91	59,381,069.29	-	
2年后	649,281.84	34,525,033.39	167,231,920.88	33,152,534.13	-	-	
3年后	1,418,860.76	34,665,835.69	167,560,031.18	-	-	-	
4年后	1,440,717.71	35,276,171.66	-	-	-	-	
5年后	1,469,445.21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69,445.21	35,276,171.66	167,560,031.18	33,152,534.13	59,381,069.29	190,871,255.88	487,710,507.35
累计已支付的							
赔付款项	1,440,717.71	34,658,580.36	166,822,767.96	31,492,262.55	27,327,533.75	24,360,383.45	286,102,245.78
以前期间调整额							
及间接理赔费用	(1,271.34)	(27,383.69)	(32,626.77)	(73,468.41)	(1,418,617.98)	(7,449,219.61)	(9,002,587.80)
尚未支付的赔付							
款项	29,998.84	644,974.99	769,889.99	1,733,739.99	33,472,153.52	173,960,092.04	210,610,849.37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2007年 人民币元	2008年 人民币元	2009年 人民币元	2010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2012年 人民币元	
累计赔付款项							
估计额							
本年末	715,884.21	7,239,248.50	31,390,660.64	28,501,675.05	37,251,446.49	49,126,809.26	
1年后	112,389.49	5,906,365.67	29,014,002.40	23,835,524.58	28,790,853.00	-	
2年后	121,276.59	6,342,310.50	29,519,532.07	23,639,947.40	-	-	
3年后	255,071.35	6,201,358.49	29,714,372.59	-	-	-	
4年后	263,353.13	6,212,094.91	-	-	-	-	
5年后	263,927.68	-	-	-	-	-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3,927.68	6,212,094.91	29,714,372.59	23,639,947.40	28,790,853.00	49,126,809.26	137,748,004.84
累计已支付的 赔付款项	263,353.13	5,864,474.40	29,062,059.48	22,704,482.44	20,978,961.93	17,525,058.40	96,398,389.78
以前期间调整额 及间接理赔费用 尚未支付的赔付 款项	(68.12)	(41,576.42)	(77,336.81)	(110,862.82)	(926,436.25)	(3,839,840.46)	(4,996,120.88)
	642.67	389,196.93	729,649.92	1,046,327.78	8,738,327.32	35,441,591.32	46,345,735.94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1) 保险风险（续）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本公司预测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损失率变化1%，将引起2012年12月31日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变动约为人民币67万元。

再保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对于应收保费，本公司仅对信用良好的投保人赊销，且账龄期限一般较短，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对于再保业务的应收款项，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定期进行账龄分析，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因此，总体而言管理层认为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预期不会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由于估算保险合同债务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难以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本公司管理层对于增持非流动资产，特别是房产，进行密切监督。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实时偿还 人民币元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724,009.98	137,724,009.98	-	-	-	-
应收利息	5,891,204.11	51,591.91	1,909,525.38	3,930,086.82	-	-
应收保费	11,894,696.02	11,078,471.91	816,224.11	-	-	-
应收分保账款	96,867,712.09	22,122,380.70	45,209,529.22	21,878,773.38	7,657,028.79	-
定期存款	149,233,350.40	-	48,340,974.31	118,833,435.50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	-	-	74,226,277.05	-	-
其他资产	2,824,987.77	1,634,218.77	1,190,769.00	-	-	-
小计	464,435,960.37	172,610,673.27	97,467,022.02	218,868,572.75	7,657,028.79	-
金融负债	(131,924,361.96)	(131,924,361.96)	-	-	-	-
净额	332,511,598.41	40,686,311.31	97,467,022.02	218,868,572.75	7,657,028.79	-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实时偿还 人民币元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636,396.27	53,636,396.27	-	-	-	-
应收利息	3,872,017.53	33,287.66	2,288,227.87	1,550,502.00	-	-
应收保费	13,943,523.47	13,547,715.34	197,904.07	197,904.06	-	-
应收分保账款	66,790,367.37	66,790,367.37	-	-	-	-
定期存款	180,727,212.50	-	121,852,301.43	77,036,826.21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	-	61,075,870.83	-	-	-
其他资产	2,087,226.78	1,185,278.36	901,948.42	-	-	-
小计	381,056,743.92	135,193,045.00	186,316,252.62	78,785,232.27	-	-
金融负债	(80,556,213.72)	(80,556,213.72)	-	-	-	-
净额	300,500,530.20	54,636,831.28	186,316,252.62	78,785,232.27	-	-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由于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组成，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可能会造成重大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生息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及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公司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2 年			
	1 年以内 人民币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724,009.98	-	-	137,724,009.98
定期存款	47,940,837.76	101,292,512.64	-	149,233,350.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合计	185,664,847.74	161,292,512.64	-	346,957,360.3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85,664,847.74	161,292,512.64	-	346,957,360.38
	2011 年			
	1 年以内 人民币元	1 至 5 年 人民币元	5 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636,396.27	-	-	53,636,396.27
定期存款	120,089,869.12	60,637,343.38	-	180,727,212.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合计	233,726,265.39	60,637,343.38	-	294,363,608.7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33,726,265.39	60,637,343.38	-	294,363,608.77

其他不付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上表中。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4) 利率风险（续）

(b)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2年		2011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	增加 1%	1,032,751.46	1,032,751.46	402,126.33	402,126.33
金融工具	减少 1%	(1,032,751.46)	(1,032,751.46)	(402,126.33)	(402,126.33)

(5)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5) 外汇风险（续）

	2012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元)	其他外币 (折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55,897,654.96	78,629,994.00	3,196,361.02	137,724,009.98
应收保费	5,834,461.71	3,927,822.10	2,132,412.21	11,894,696.02
应收利息	5,851,201.61	40,002.50	-	5,891,204.11
应收分保账款	33,502,063.15	60,238,587.14	3,127,061.80	96,867,712.09
定期存款	149,233,350.40	-	-	149,233,350.40
其他资产	8,039,955.52	383,287.40	-	8,423,242.92
资产项目合计	258,358,687.35	143,219,693.14	8,455,835.03	410,034,215.52
预收保费	(3,640,187.12)	(694,672.27)	(155,126.48)	(4,489,985.87)
应付分保账款	(45,681,525.80)	(71,369,798.20)	(3,757,589.67)	(120,808,913.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91,506.98)	(267,126.58)	-	(3,958,633.56)
应付赔付款	(2,195,970.00)	-	-	(2,195,970.00)
其他负债	(4,786,976.44)	(41,150.41)	-	(4,828,126.85)
负债项目合计	(59,996,166.34)	(72,372,747.46)	(3,912,716.15)	(136,281,629.95)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98,362,521.01	70,846,945.68	4,543,118.88	273,752,585.57

	2011 年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元)	其他外币 (折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2,041,498.79	39,832,994.27	1,761,903.21	53,636,396.27
应收保费	12,630,603.08	1,312,920.39	-	13,943,523.47
应收利息	3,357,534.37	514,483.16	-	3,872,017.53
应收分保账款	29,214,302.58	35,667,754.89	1,908,309.90	66,790,367.37
定期存款	147,505,370.45	33,221,842.05	-	180,727,212.50
其他资产	4,461,263.62	1,342,923.54	-	5,804,187.16
资产项目合计	209,210,572.89	111,892,918.30	3,670,213.11	324,773,704.30
预收保费	(2,452,298.78)	(785,825.44)	(54,388.61)	(3,292,512.83)
应付分保账款	(27,578,312.31)	(42,340,283.44)	(1,610,272.42)	(71,528,868.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009,741.25)	(8,317.31)	-	(3,018,058.56)
应付赔付款	(3,143,897.54)	(1,627.55)	-	(3,145,525.09)
其他负债	(2,424,124.52)	(24,399.48)	(210,953.58)	(2,659,477.58)
负债项目合计	(38,608,374.40)	(43,160,453.22)	(1,875,614.61)	(83,644,442.23)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70,602,198.49	68,732,465.08	1,794,598.50	241,129,262.07

36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续）

(5) 外汇风险（续）

(b) 敏感性分析

假设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及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5%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汇率变动	2012年		2011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净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827,127.42	2,827,127.42	2,644,764.88	2,644,764.8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827,127.42)	(2,827,127.42)	(2,644,764.88)	(2,644,764.88)

(6) 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韩元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 %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韩国	保险业务	44,700,000,000	100	100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2年 人民币元	2011年 人民币元
保费收入	11,415.05	5,890.35
分出保费	2,563,321.98	277,172.74
摊回赔付支出	-	188,525.29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续）：

本公司的母公司与多家第三方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超赔合约，合约中的被保险人范围涵盖本公司。再保超赔保费由本公司先缴纳至母公司，然后由母公司统一缴纳至再保对手方。2012年度及2011年度本公司应支付超赔保费人民币2,563,321.98元及人民币277,172.74元；2012年度及2011年度摊回赔付支出分别为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188,525.29元。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超赔保费分别为人民币1,751,623.20元及人民币34,186.29元。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应付分保账款	1,751,623.20	34,186.29
	<hr/> <hr/>	<hr/> <hr/>

(c) (3)(a)和(b)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母公司
现代海上火灾保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母公司派出机构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5,059.07	2,701,113.64
	<hr/> <hr/>	<hr/> <hr/>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特殊待遇及有价证券。

38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4,394,049.36	2,346,109.3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036,562.02	221,200.00
2年以上	-	50,400.00
合计	<u>7,430,611.38</u>	<u>2,617,709.38</u>

39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或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任何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0 上年比较数字

为方便作出相应的比较，本公司对本财务报表中2011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